

晋江陈埭“3·16”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14 日

目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3
(一) 起火建筑(场所)情况	3
(二) 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4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二、事故发生原因	5
(一) 起火原因分析	5
(二) 人员伤亡原因分析	7
(三) 事故性质	7
三、火灾暴露出的问题教训	7
(一) 家庭火灾防控意识薄弱	7
(二) 消防宣传教育覆盖不全	8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8
(一) 有关人员	8
(二) 有关单位	8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8
(一) 压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	8
(二) 开展电气线路安全专项整治	9
(三) 深化消防教育与应急演练	9

2026 年 3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左右，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172 号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91 m²，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2〕50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授权成立由市消防救援局任组长单位，公安局、应急局、陈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同志参加的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172 号民房“3·16”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实地走访、调阅相关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问题，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起火建筑（场所）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172 号民房，系村民自建房，该建筑为李*良 1996 年建设，层数 3 层，建筑主体一至三层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用地面积约 165 m²。建筑北侧为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房，南侧为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房，

西侧为巷子及 2 层石头民房，东侧为巷子及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房。起火建筑不涉及出租、“三合一”等问题。



图 1：起火建筑外立面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根据现场勘验、询问笔录等复盘事故发生经过。建筑内共有 5 名人员，分别为户主李*良、妻子李*吓、儿子李*隆、儿媳和孙女。火灾前，户主李*良在二楼煮饭，听到李*吓呼喊后下楼查看，发现一层楼梯间旁边房间的门前着火，随即拿来灭火器灭火，李*隆听到声音也下来灭火，发现火势已无法控制。李*吓因行动不便，长期卧床，李*良赶紧上去救其妻子李*吓，现场烟气浓度大、能见度低，被迫退回。李*隆用棉被浸湿披在身上，进入一楼夹层卧室搜寻，未找到其母亲，因烟气持续蔓延，李*隆通过卧室旁边厕所的窗户跳下来，随后再次尝试沿楼梯进入火场施

救，屋面有东西坠落，烟气蔓延无法再开展救援。户主儿媳和孙女都在三楼卫生间避险，最终被消防救援人员救出。

2026年3月16日16时41分左右，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172号居民李*良尝试扑救无果后第一时间拨打电话报警。

2026年3月16日16时41分左右，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172号民房着火，立即调派陈埭消防站、霞海路特勤站、长兴路消防站共3个消防站总计出动11部消防车、66名消防指战员赶赴现场扑救，16时48分陈埭消防站首先到达现场，17时38分现场明火被扑灭。泉州支队全勤指挥部、晋江大队全勤指挥部第一时间遂行出动，到场组织指挥。18时8分警情处置结束。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火灾造成1人死亡（姓名：李*吓，身份证号码：350582196609XXXXXX）。

该起火灾过火面积约91 m²，主要造成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172号民房内物品烧损，建筑局部烧损，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171号民房建筑外观烟熏、建筑内物品局部烟熏烧损。经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约为14350元。

二、事故发生原因

（一）起火原因分析

调查组按照火灾现场勘验程序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对火灾当

事人、目击证人等 5 人进行了询问，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指认；调取起火建筑周边监控，现场提取相关物证进行送检。根据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闽测科鉴字〔2026〕第 058 号）显示，送检的物证 1 至物证 6 样袋中残线上熔痕及散落熔珠均为电热熔痕，物证 7 样袋的熔珠为火烧熔痕。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左右，起火部位为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172 号民房一楼大厅，起火点为该大厅 2 轴交 C 轴柱北边以北约 0cm 至 120cm 交 C 轴以东约 0cm 至 120cm 区域，起火原因为起火点区域对应的墙面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及地面可燃物引发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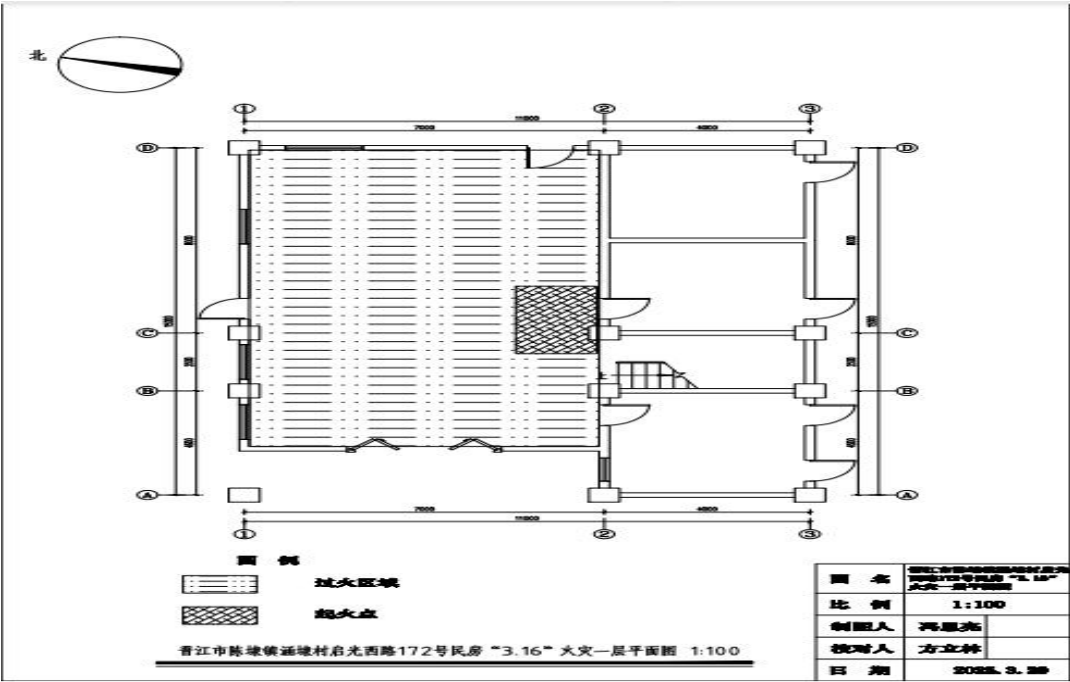


图 2：起火建筑一层平面图



图 3：一层夹层卧室

（二）人员伤亡原因分析

未能及时转移、活动能力受限、逃生自救不当，吸入烟气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一是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家庭成员对家庭火灾风险认识不足，存在麻痹思想，对电气等常见火源缺乏警惕。二是重点人群自我防护与应急逃生能力不足。对行动不便、自救能力弱的重点人群看护措施缺失，未预留安全疏散通道。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 1 起生活意外事故。

三、火灾暴露出的问题教训

（一）家庭火灾防控意识薄弱。涉事家庭一楼电气线路敷设年限较久，线路老化、绝缘破损等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电气设施长期处于不安全运行状态，一楼大厅堆放较多塑料瓶、纸皮等可燃物，火灾荷载大，反映家庭对电气火灾风险的防控意

识薄弱。

（二）消防宣传教育覆盖不全。涵埭村消防安全全周期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足，消防宣传“进家庭”行动落实不实、覆盖不全。未能有效提升重点人群防火常识储备与火场应急逃生能力。涵埭村需进一步抓实消防“五进”工作，补齐家庭宣传教育短板。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认定：

（一）有关人员

李*元，现任陈埭镇涵埭村第一网格网格员，负责涵埭村第一网格“一标三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宣传等方面工作。经查，基层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不足，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宣传提醒工作不扎实，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按照管理权限对其提醒谈话。

（二）有关单位

涵埭村村委会。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推进落实不够有力，宣传教育存在薄弱环节、覆盖不够全面、常态化宣传实效性不强未能切实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建议由陈埭镇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基层消防组织体系，

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和网格化管理，定期研判形势、开展检查宣传，推动责任闭环落实。

（二）开展电气线路安全专项整治。聚焦老旧民房电气线路老化、管护缺失等问题，组织开展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引导居民规范用电、主动更换老旧线路，严禁在电气设备周边堆放可燃物，从源头消除电气火灾隐患。

（三）深化消防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依托各类宣传载体普及用火用电用气、逃生自救等常识，加强对弱势群体的精准宣传帮扶。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疏散演练，提升群众应急处置与自救互救能力。